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5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陳美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之金額新台幣3,080元，已包含民國112年5月8日、112年6月8日、112年7月8日之違約金，故請提出得請求自112年7月12日起算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